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趙啟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77

傳真：02-2720-3922

電子信箱：ca23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56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對照表 (32276687_11361356642_1_ATTACH1.pdf、
32276687_1136135664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勘誤本局113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2282號函附件
及發布令生效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以113年6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2282號函修正
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
作業原則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條文對照表名稱其修正說明原「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
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係屬誤植，更正為「臺北市建築工
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」；另修正條文第五
點「監造建築師」與「監造人」用詞未統一，更正為「監
造建築師」。
- 三、另原發布令原載生效日為「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起生
效」，係屬誤植，更正為「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
效」。

教育局 11306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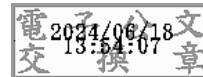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33072381

四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
原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各一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